GOWLING WLG

金融涉税信息的全球交换：大家都在讨论的“CRS”到底是什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自动信息交换标准（"**CRS**"）旨在促进全球范围内金融账户的信息交换。对中国税收居民来说，这意味着他们所拥有的外国账户和实体（如公司和信托）将不再私密。

刚过去的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出了关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预示着中国政府正式开始启动有关金融涉税信息交换的国内立法程序。这份管理办法并非一个单一独立的行动，而是中国政府应其签署的条约和合作承诺作出的一系列实际行动之一。

（插入大事年表）

2013年2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报告》并受G20委托制定一套国际税务情报自动交换新标准
2013年8月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代表中国政府在法国巴黎签署《多边税务征管互助公约》
2014年7月	•经合组织公布自动信息交换标准并获G20支持
2014年9月	•中国承诺实施自动信息交换标准
2015年12月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一份众签署国同意实施CRS的正式国际条约
2016年10月	•中国启动国内CRS立法程序

❖ 什么是 CRS？

总的来讲，CRS 是一个信息分享机制。OECD 制定这个标准旨在使金融机构必须识别非本国纳税居民账户。这些金融机构包括：

- 银行
- 信托公司
- 托管机构
- 基金与基金管理机构；和
- 保险公司

一旦非本国纳税居民账户被识别，金融机构应根据不同情况确认是否需要向本国主管机构上报该金融账户信息。需报告的信息包含账户持有者（个人或企业）的：

- 姓名
- 地址
- 出生地
- 出生日期
- 账号
- 利息
- 股息
- 账户余额
- 物业销售收入等等

如账户被视为应上报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将前述信息上报至其本国的税务主管机构，再由后者交换至账户持有者为该国纳税居民的国家的税务主管机构。

需要指出的是，该机制并不涉及税收征管。纳税人是否需要就他国分享的金融账户信息另行缴纳税赋或缴纳多少税赋均由其所属国国国内的税法判定并执行。CRS 给出的仅是某个金融账户的信息是否需要上报的判断标准。

目前已经有超过 100 个国家承诺实施 CRS 标准，并且有超过 80 个国家已经签署多边主管当局协定，正式承诺按照 CRS 标准交换金融账户信息。这些国家中有：

- 西方发达国家如英国、德国、法国；

- 亚洲主要经济体如日本、韩国、新加坡；以及

- 传统的避税天堂例如英属维京群岛（“BVI”）、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等

这些国家承诺从 2017 年开始交换信息，意味着全世界主要经济体之间的涉税信息壁垒将逐步消除，从而使得违法避税逃税更为艰难。

❖ 中国政府的行动

事实上，中国政府近年来一直积极地在为实现该承诺逐步奠定法律基石。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代表中国政府在法国巴黎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开始，中国不仅致力于通过国际组织进行有关税务情报交换的多边磋商协议，还与继续尝试与单个国家签署双边有关税收情报的协定。由于 CRS 标准的落实要求承诺各国从国内立法和签署情报自动交换的双边及多边条约双管齐下，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政府将进一步加强这两条渠道的工作以确保 2018 年正式开始的情报交换工作。

前文提到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 10 月 14 号发布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通知即标志着中国政府已经开始就其 CRS 承诺付诸具体国内立法行动。

虽然管理办法目前只是征求意见稿，但根据该办法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中国的金融机构需要对其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此前在中国的金融机构开户要求相对简便，几乎没有所谓尽职调查的程序。该管理办法要求在 2017 年年内，金融机构需要完成对其现有的由企业或个人持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总余额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账户的尽职调查工作；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开的所有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在 2018 年年内完成对全部存量客户（即包括账户加总余额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账户的尽职调查。

管理办法除了规定哪些金融机构具有尽职调查义务、需要对哪些账户进行调查以及如何进行调查以外，还专门列出了无需进行调查的账户诸如社保账户、一定限额的退休金账户、军人账户等等。其也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订立了罚则，严重者可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取消任职资格。但是，该办法没有就所收集信息的报送时间和具体程序作出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将会同中国金融主管部门就此内容另行制定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办法。

❖ 影响

管理办法的实施以及 CRS 交换的最终实现对于无海外账户的中国税收居民来讲除了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是需要提交更多资料以外或许并无其他重大影响，但对于拥有海外账户的中国税收居民或者在中国拥有账户的非居民企业或个人来讲 CRS 制度的确立会对其产生深远的影响。

外籍华人、取得了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人无论其在中国居留期限长短均是“非居民”，至于在境外停留的中国人，根据其在境外停留的时间也有可能会被归类为“非居民”。管理办法并未对“非居民”给出明确的定义，只是指出管理办法所指的非居民是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不过，管理办法为金融机构判断客户是否为非居

民提供了一些衡量要素，如：拥有境外身份证、境外居住、联系方式为境外电话等等。我们认为，金融机构出于对自身责任的最小化的考虑，会趋向于扩大解释非居民的定义。

由于作出 CRS 承诺的国家已包括了世界绝大部分的重要经济体，我们有理由相信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高净值人士的全球资产配置将会受到较大冲击。高林睿阁律师事务所私人资本顾问团队一直关注 CRS 标准这一主题，并由新加坡办公室牵头成立了专门的 CRS 事物工作小组为高净值客户提供相关的法律协助。如有需要可以联络我所在各地区的律师及顾问：

China

Le Rong (乐蓉)
Principal Associate (资深顾问)
+86 20 3810 3781
Le.Rong@gowlingwlg.com

UK

Nick Jacob
Partner
+44 20 7759 6409
Nick.Jacob@gowlingwlg.com

Singapore

Zac Lucas
Partner
+65 6521 3551
Zac.Lucas@gowlingwlg.com

France

Frederic Merge
Partner
+377 93 10 55 15
Frederic.Mege@gowlingwlg.com